

中国农业银行 滁州分行
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

反恐主义法

一图看懂

恐怖主义 是指通过暴力、破坏、恐吓等手段，制造社会恐慌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犯人身财产，或者胁迫国家机关、国际组织，以实现其政治、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。

反恐工作原则

- 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
- 防范为主、惩防结合
- 先发制敌、保持主动

反恐工作领导机构

- ★ 国家设立反恐工作领导机构，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工作
- ★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工作领导机构
- ★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工作领导机构

根据分工，实行工作责任制，做好反恐工作



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

- 中国人民解放军
-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
- 民兵组织

加强反恐宣传教育 提高公民反恐意识

中国人民解放军

- 应组织开展反恐宣传教育，提高公民反恐意识

教育、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、有关职业培训机构

- 应将恐怖活动预防、应急知识纳入教育、教学、培训的内容

新闻、广播、电视、文化、宗教、互联网等有关单位

- 应面向社会进行反恐宣传教育

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

- 应协助政府以及有关部门，加强反恐宣传教育

公民、组织的义务和权利

义务

-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工作的义务
- 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，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
- 对任何组织、策划、准备实施、实施恐怖活动，宣扬恐怖主义，煽动实施恐怖活动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，为恐怖活动提供帮助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

权利

- 反恐工作应当依法进行，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
- 在反恐工作中，应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风俗习惯
- 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按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
- 对因履行反恐工作职责或者协助、配合反恐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人员，按规定给予相应待遇
- 因开展反恐工作对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给予赔偿、补偿
- 因报告和制止恐怖活动，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中作证，或者从事反恐工作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，可向公安机关、有关部门申请保护措施



全国普法办 关注中国普法微信

2020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图解

一图读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中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规定

1979年7月1日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。2017年11月4日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十)》，其中危害国家安全罪有哪些罪名，如何规定的呢？一起来看看吧。

危害国家安全罪



1 背叛国家罪：勾结外国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的

2 分裂国家罪：组织、策划、实施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

3 武装叛乱、暴乱罪：组织、策划、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

4 颠覆国家政权罪：组织、策划、实施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

5 投敌叛变罪：投敌叛变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、人民警察、民兵投敌叛变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

6 叛逃罪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，擅离岗位，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

7 间谍罪：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，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

8 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：为境外的机构、组织、人员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

9 资敌罪：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、军用物资资敌的

10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：对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

11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：与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相勾结，实施规定之罪的，依照各条的规定从重处罚

12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、没收财产的规定：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、情节特别恶劣的，可以判处死刑。犯本章之罪的，可以并处没收财产

智慧普法平台出品

